

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卷宗及證物開示收費標準

以下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

## ◎ 影 印

### 黑白影印

A3、B4 每頁 3 元

A4、B5 每頁 2 元

### 彩色影印

A3、B4 每頁 30 元

A4、B5 每頁 15 元

## ◎ 攝影、電子掃描

每頁 1 元（自備器材操作者，不收費）

## ◎ 列 印

### 黑白列印

A3、B4 每頁 3 元

A4、B5 每頁 2 元

### 彩色列印

A3、B4 每頁 30 元

A4、B5 每頁 15 元

■ 攝影、電子掃描請求交付光碟：每張 50 元

## ◎ 影音資料轉拷

影音光碟、錄音帶、錄影帶：每張（捲）150 元

數位影音光碟：每張 300 元

## ◎ 電子卷證基本費

處理費：100 元

光碟：每張 50 元（自備電子儲存者，免費）

郵遞費：實支數額計算